

公司代码：600377

公司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593,871千元，每股盈利约0.9119元，本公司董事会以总股本5,037,747,500股为基数，提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49元（含税）。拟派股息预期于2026年7月13日派付。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沪高速	600377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00177	-
ADR	美国场外市场	JEXYY	47737310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晋佳	屠骏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电话	8625-84362700-301838	8625-84362700-301835
传真	8625-84207788	8625-84466643
电子信箱	jsnh@jsexpwy.com	tujun@jsexpw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道路运输行业基本情况

2025年，国民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作为经济运行的“先行官”，其运行态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及社会总产值高度相关。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超14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内需市场的稳定释放与区域经济的深度融合，为道路运输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宏观经济的有力支撑下，高速公路供给侧已逐渐步入“存量提质”阶段。目前，全国高速公路网特别是国家级主骨架已实现高度通达，在核心经济区土地资源趋紧与环保要求提升的背景下，核心区域优质路产的稀缺性进一步巩固。

随着路网布局与出行需求的深度适配，行业流量结构呈现出较强的韧性。当前，客车流量在路网中占据主导地位，短途出行与长途自驾需求交织，构成了通行费收入稳固的基本盘。货运方面，以高附加值、高时效性物资为主的精密物流已成为核心廊道的运行常态。此外，“数智赋能”与“绿色低碳”正成为驱动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引擎。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从所处区位来看，公司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投资运营公司，专注于持续完善和整合苏南路网内优质路桥项目，所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江苏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强，2025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4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5.3%，增量保持全国第一，经济总量五年连跨四个万亿级台阶。苏南地区作为江苏省内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其强劲的产业协同能力与贸易活跃度，支撑了通行需求的持续增长。

从市场形象来看，上交所对公司连续六年信息披露考评结果均为最高级 A 级；2025 年，公司获得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中国基金报“中国上市公司英华 A 股价值示范案例”及中国证券报“2025 年度股东回报金牛奖”等多项大奖，同时在港股市场上荣获“中国上市公司英华港股价值示范案例”，展现了各地资本市场对公司内在价格和规范运作的认可。

从经营业绩来看，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均排名靠前，虽然短期内改扩建工程给路段运营效率与通行费收入带来了一定挑战，但改扩建完成后，将延长收费期限并增强服务品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预留了广阔的空间红利。此外，公司上市以来始终保持高水平的派息率，持续的分红彰显公司作为上市企业，长期稳定回报股东的责任担当。

（三）道路运输行业相关政策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自 2013 年起组织修订，并曾在 2013、2015 年两次公开征求社会意见。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被列为“2024 年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2025 年 5 月 12 日，交通运输部在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再次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列为“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当前修订后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颁布时间尚未确定。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公告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防控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公告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印发通知，明确要求省级人民政府与相关经营主体依照有关规定，通过协商、签订合同等方式延长公路收费期限，根据免费通行期限予以相应补偿。截至目前，江苏省尚未明确对集团所辖路段的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相关补偿政策。

2021 年 6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提出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江苏省南京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实施了溧水区、高淳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试点方案，集团所辖 G4221 沪武高速公路东屏收费站纳入优惠范围，对符合优惠条件的车辆通行费予以减半征收，实施差异化优惠政策减免的车辆通行费由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向集团支付。2025 年 6 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函同意南京市按照现有政策延续实施溧水区、高淳区部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三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此外，集团受托管理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常州至无锡段太湖隧道

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无锡市交通运输局通过购买服务协议，对无锡籍非营运且核载9人及以下的ETC套装客车给予通行优惠。2024年12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函同意太湖隧道差异化收费政策继续实施三年（2024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优惠对象、优惠区间不变，优惠后收费标准由15元/车次调整为10元/车次。

2023年1月16日，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ETC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200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100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ETC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2024年7月25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正式公布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第一批示范区域名单，江苏省成为首批入选的8个示范区域之一。集团所辖沪宁高速江苏段、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均在示范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投入可获得最高40%补贴。

2025年5月8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优化完善我省部分货车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25年5月16日起，在路网内二级服务水平及以下的路段对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3—6类货车实施车辆通行费85折差异化收费优惠；对计次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太湖隧道和宁扬长江大桥，由路段经营管理单位以批复的收费标准为上限，根据路段运行和车流量情况，自主决定对所有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货车实施不低于85折的车辆通行费差异化收费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路段经营管理单位向社会公告。政策实施期2年。与此同时，原针对持有“运政苏通卡”ETC卡种的货车通行费85折优惠政策不再实施。集团所辖镇丹高速、环太湖公路对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3—6类货车实施车辆通行费85折优惠，宁扬长江大桥对所有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货车实施85折优惠，集团受托管理的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太湖隧道对所有安装并正常使用ETC缴费的货车实施7折优惠政策。

2025年8月14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自2025年9月1日起，江苏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救援车辆由各高速公路的运营单位负责。

此外，ETC车辆通行费优惠、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通行费减免、以及江苏省区域内的“港优车”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四）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1992年8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注册成立，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投资运营公司。1997年6月27日本公司发行的12.22亿股H股在联交所上市。2001年1月16日本公司发行的1.5亿股A股在上交所上市。有关H股的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ADR）于2002年12月23日生效，在美国场外市场进行买卖。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为5,037,74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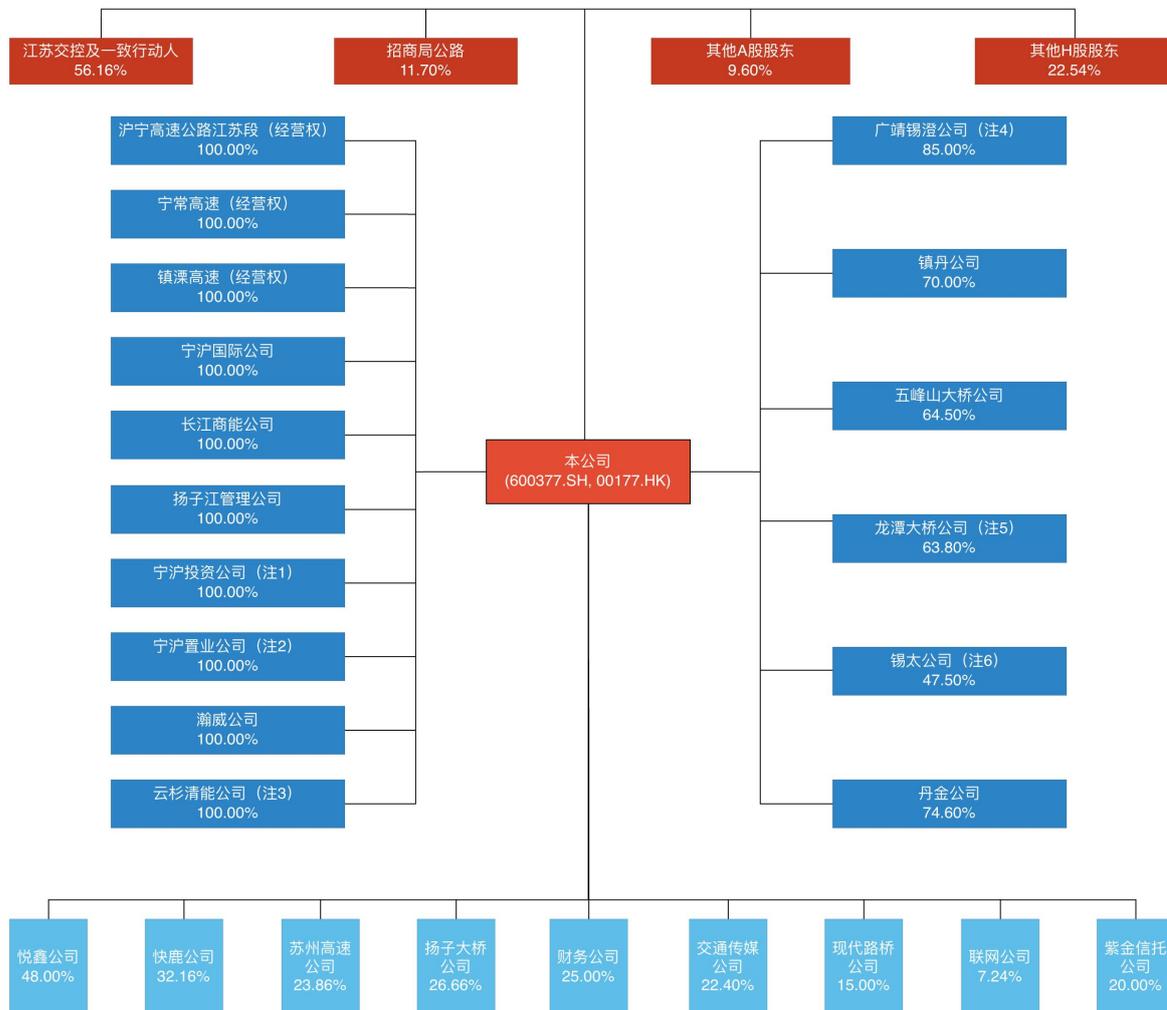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业务，除沪宁高速江苏段外，公司还拥有宁常高速、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镇丹高速、常宜高速、宜长高速、五峰山大桥、宁扬长江大桥以及沿江高速、江阴大桥、苏嘉杭高速、常嘉高速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的已开通路桥项目12个、控股的新建路桥项目3个、直接投资的参股路桥项目4个，总里程约1,000公里。

本公司的经营区域位于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公司控制或参股路桥项目连接江苏省东西及南北陆路交通大走廊，区域经济活跃，交通繁忙。本公司核心资产沪宁高速公路江

苏段连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 6 个大中城市，是国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

此外，本公司还积极探索并发展交通+、清洁能源业务，以进一步拓展盈利空间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九家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间接持有八家全资子公司、九家控股子公司、八家参股联营及合营企业，总资产约人民币 963.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人民币 414.43 亿元。

公司直接控制及直接参股的子公司如图：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拥有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洛德基金公司 39.00%股权、洛德汇智基金 41.60%股权及中北致远基金 39.47%股权。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拥有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5 年 3 月，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注销。

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杉清能公司拥有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00%股权、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股权、如东公司 72%股权、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苏交控清洁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65%股权、苏交控风力发电（泗阳）有限公司 55%股权、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股权、三峡新能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股权、三峡常州新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股权及三峡云杉泰州海陵发电有限公司 30%股权。

注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拥有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长公司 60%股权、常宜公司 60%股权、沿江公司 25.15%股权、南林饭店公司 34.91%股权、联网公司 7.24%股权、现代路桥公司 7.50%股权及江苏

租赁公司 7.87% 股权。2025 年 7 月，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注销。

注 5：2025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出资要求的资金人民币 32.6964 亿元向龙潭大桥公司增资。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龙潭大桥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约 57.33% 增加至约 63.80%。

注 6：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向子公司锡太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49,704.7775 万元。10 月 29 日，公司与其他出资方签署《〈江苏锡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共同向锡太公司出资，公司对锡太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0% 降至 47.4998%，公司仍对锡太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五）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约人民币 963.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人民币 414.4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202.89 亿元，同比下降约 12.54%，剔除建造收入影响后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21.34 亿元，同比下降约 1.61%；受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实现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61.06 亿元，同比下降约 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45.94 亿元，同比下降约 7.13%，每股收益人民币 0.9119 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约人民币 67.6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江苏免收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拖车、吊车费用，救援车辆由各高速公路的运营单位负责。为如实反映本公司市场化业务的实际情况，本报告期末起，原“配套服务业务”中“清障业务”调整为独立业态。

为更直观、清晰地展示公司服务区 and 地产公司经营状况，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本报告期末起，原“配套服务业务”中非服务区租赁业务合并至“其他业务”；原“其他业务”中地产公司涉及的租赁业务合并至“地产业务”。

上述调整仅涉及业务信息的列报方式，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本报告已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路桥主业。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9,555,301 千元，同比增长约 0.29%，通行费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约 47.10%，剔除建造收入后，占比约 78.75%。其中，沪宁高速日均通行费收入约人民币 15,082 千元，同比增长约 4.93%。

报告期内，集团控制并已建成通车的 12 个收费路桥项目的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指标	报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
公司控股路网加权平均	客车流量（辆/日）	53,709	56,701	-5.28%
	货车流量（辆/日）	14,274	14,296	-0.15%
	流量合计（辆/日）	67,983	70,996	-4.24%
	日均收入（千元/日）	26,179	26,031	0.57%
沪宁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94,218	93,874	0.37%
	货车流量（辆/日）	22,398	20,637	8.53%
	流量合计（辆/日）	116,616	114,511	1.84%
	日均收入（千元/日）	15,082	14,373	4.93%
宁常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35,930	42,925	-16.30%
	货车流量（辆/日）	12,339	14,650	-15.77%
	流量合计（辆/日）	48,269	57,575	-16.16%
	日均收入（千元/日）	2,430	2,924	-16.89%
镇溧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2,926	19,118	-32.39%

	货车流量 (辆/日)	4,104	7,752	-47.06%
	流量合计 (辆/日)	17,030	26,870	-36.62%
	日均收入 (千元/日)	636	1,136	-44.01%
锡澄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58,208	70,849	-17.84%
	货车流量 (辆/日)	16,029	18,022	-11.06%
	流量合计 (辆/日)	74,236	88,870	-16.47%
	日均收入 (千元/日)	1,478	1,681	-12.08%
广靖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48,266	61,351	-21.33%
	货车流量 (辆/日)	13,153	17,999	-26.92%
	流量合计 (辆/日)	61,419	79,350	-22.60%
	日均收入 (千元/日)	631	824	-23.42%
锡宜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18,943	21,926	-13.60%
	货车流量 (辆/日)	6,602	6,061	8.93%
	流量合计 (辆/日)	25,545	27,987	-8.73%
	日均收入 (千元/日)	935	951	-1.68%
无锡环太湖公路	客车流量 (辆/日)	33,815	32,763	3.21%
	货车流量 (辆/日)	4,778	4,169	14.61%
	流量合计 (辆/日)	38,593	36,932	4.50%
	日均收入 (千元/日)	325	317	2.52%
镇丹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21,094	21,364	-1.26%
	货车流量 (辆/日)	3,689	3,441	7.21%
	流量合计 (辆/日)	24,783	24,805	-0.09%
	日均收入 (千元/日)	272	268	1.49%
常宜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25,123	23,060	8.95%
	货车流量 (辆/日)	9,647	9,174	5.16%
	流量合计 (辆/日)	34,770	32,234	7.87%
	日均收入 (千元/日)	346	342	1.17%
宜长高速	客车流量 (辆/日)	15,995	18,048	-11.38%
	货车流量 (辆/日)	6,114	5,401	13.20%
	流量合计 (辆/日)	22,110	23,449	-5.71%
	日均收入 (千元/日)	332	341	-2.64%
五峰山大桥	客车流量 (辆/日)	36,698	31,635	16.00%
	货车流量 (辆/日)	16,974	13,064	29.93%
	流量合计 (辆/日)	53,672	44,699	20.07%
	日均收入 (千元/日)	3,609	2,872	25.66%
宁扬长江大桥	客车流量 (辆/日)	1,979	-	-
	货车流量 (辆/日)	715	-	-
	流量合计 (辆/日)	2,693	-	-
	日均收入 (千元/日)	103	-	-

注 1: 受 2024 年 11 月起沪武高速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施工影响, 沿江高速通行受限, 本报告期内与沿江高速相连的宁常高速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与沿江高速平行的沪宁高速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注2：受2025年4月起公司下辖的扬溧高速镇江南至丹徒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封闭施工影响，镇溧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受该施工影响，五峰山大桥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施工项目已较计划工期提前建成通车。

注3：受2024年3月沪宜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路段改扩建半幅封闭施工影响，锡宜高速和常宜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施工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建成通车。

注4：受2025年6月京沪高速公路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封闭施工影响，广靖高速和锡澄高速本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注5：报告期内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天数为24天，本年实际收费天数为341天，较上年减少1天。

配套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集团配套服务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629,182千元，同比下降约4.57%。其中，油品销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446,027千元，同比下降约4.89%，本报告期油品总销售量同比增长2.74%，但受油品进销差价收缩影响，油品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2.07个百分点；2025年4月起公司自营充电桩陆续上线运营，充电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1,724千元；服务区租赁等其他业务收入约171,431千元，同比下降约8.21%，主要是受广靖高速北段扩建、溧湖和梅村服务区改造影响，服务区租赁收入同比减少。

清洁能源业务。报告期内，受风资源波动及行业调控等因素影响，云杉清能公司如东地区海上风电项目上网电量有所下降，集团电力销售实现收入约人民币685,134千元，同比下降约4.81%。

地产业务。集团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宁沪置业公司、瀚威公司经营。报告期内，集团地产业务收入约75,074千元，同比下降约55.64%，主要由于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小于上年同期。

清障业务。报告期内，集团清障业务实现收入约6,444千元，同比下降约34.14%，主要是自2025年9月起，江苏境内免收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的拖车费和吊车费。

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受托管理、广告经营、酒店经营等其他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82,468千元，同比下降约8.20%。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6,388,991,421.56	89,886,075,247.13	7.23	78,661,443,94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42,631,833.72	38,596,795,651.66	7.37	33,987,287,307.06
营业收入	20,289,199,757.75	23,198,204,414.58	-12.54	15,192,010,226.04
利润总额	6,105,571,737.51	6,316,825,372.45	-3.34	5,672,274,61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3,870,605.31	4,946,691,605.41	-7.13	4,413,271,58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8,238,805.23	4,880,452,360.42	-8.45	4,174,743,6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638,748.35	6,316,202,433.54	7.05	7,392,424,08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8	13.63	减少2.15个百分点	1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19	0.9819	-7.13	0.8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19	0.9819	-7.13	0.8760
-------------	--------	--------	-------	--------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02.89 亿元，同比下降约 12.54%，较 2023 年增长约 33.55%。剔除建造收入影响后，实现营业收入约 121.34 亿元，同比下降约 1.61%，较 2023 年下降约 4.43%，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和地产项目交付规模下降等因素影响，油品销售收入和地产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本报告期，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95.55 亿元，同比增长约 0.29%，较 2023 年增长约 0.47%。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不含建造收入、成本）同比增长 0.84 个百分点，较 2023 年末增长 6.09 个百分点，受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2025 年确认分红 1.68 亿元；2024 年确认分红 6.08 亿元；2023 年确认分红 3.84 亿元。近三年平均确认分红 3.86 亿元），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约 3.34%，较 2023 年末增长约 7.64%。扣除江苏银行公司分红影响后，本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4.26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0%，较 2023 年增长约 9.85%。

本报告期，受益于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及公司采取的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各项成本费用同比减少，报告期内营业毛利润同比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7.05%，较 2023 年末下降约 8.53%，主要是较 2023 年税费支出增加以及转让保理公司股权后相应的保理业务减少所致。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81,525,555.0 3	4,624,196,624.5 2	3,575,657,129.9 1	7,307,820,448.2 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866,236.4 8	1,213,014,199.2 8	1,413,223,523.6 9	756,766,64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4,521,061.8 5	1,212,061,965.4 7	1,340,997,154.9 3	720,658,62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194,681.5 0	1,564,115,314.4 1	2,155,724,133.1 5	1,328,604,619.2 9

注：营业收入季度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建造收入，本报告期一季度建造收入 1,797,290,374.93 元、二季度建造收入 1,725,758,730.06 元、三季度建造收入 342,649,680.55 元、四季度建造收入 4,289,898,100.34 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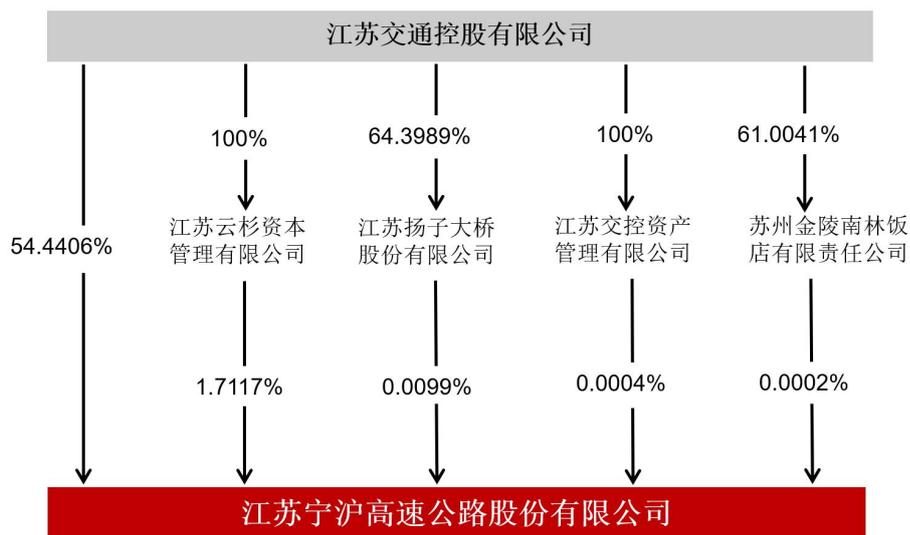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5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4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0	2,742,578,825	54.44		无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8,400	589,557,477	11.70		无		国有法人
BlackRock,Inc.	17,800,200	121,470,171	2.41		无		境外法人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232,000	86,232,000	1.71		无		国有法人
JPMorgan Chase & Co.	585,857	74,830,340	1.49		无		境外法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21,030,000	66,234,148	1.31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46,513	14,690,291	0.29		无		其他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68,006	13,068,006	0.2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668,300	0.2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6,796	9,830,087	0.2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云杉资本是江苏交控的全资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末，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829,340,825 股，持股比例为 56.1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交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883,398,825 股，持股比例为 57.24%。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2）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关联方、战略投资者和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而成为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及（3）H 股股东的股份数						

	目乃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而备存的登记册或在联交所网页披露。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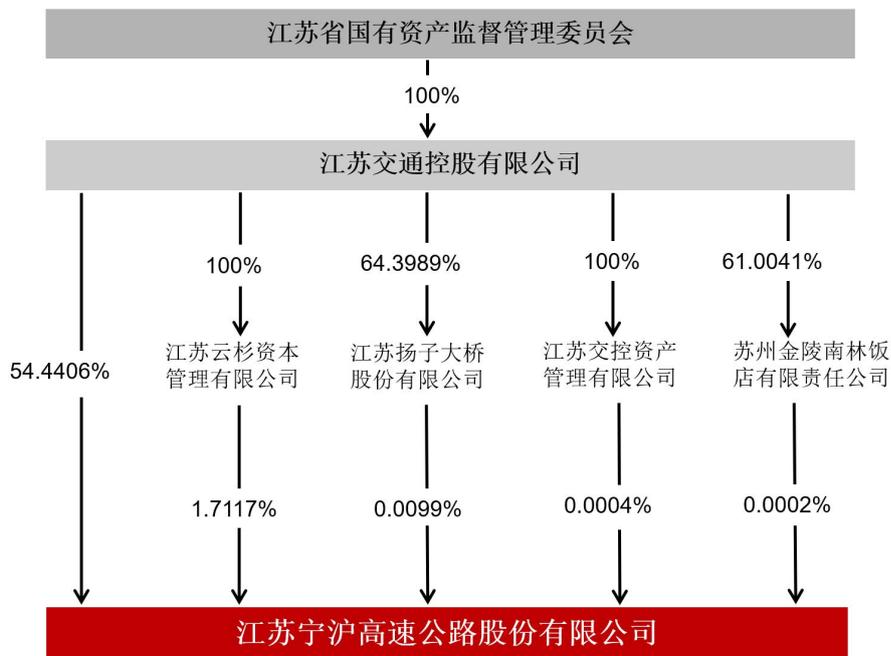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 宁沪 G1	175706.SH	2026-02-02	10	2.9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宁沪 G1	185680.SH	2025-04-20	10	2.90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宁沪 G2	137686.SH	2025-08-23	5	2.5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2 宁沪 1	137962.SH	2025-10-24	7	2.5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2 宁沪 G3	138630.SH	2025-11-29	5	2.9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宁沪 01	242387.SH	2030-02-13	5	1.8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宁沪 02	243478.SH	2028-08-19	10	1.8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 宁沪 03	244100.SH	2028-10-28	5	1.87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宁沪高 MTN001	102001586.IB	2025-08-21	20	3.98

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2宁沪高MTN001(科创票据)	102281915.IB	2025-09-15	7	2.49
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宁沪高MTN002	102282216.IB	2025-10-11	3	2.49
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宁沪高MTN003	102282433.IB	2025-11-02	5	2.55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宁沪高MTN001	102580223.IB	2030-01-15	6	1.90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宁沪高MTN002	102580127.IB	2028-01-10	9	1.77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宁沪高MTN003	102580561.IB	2028-02-14	11	1.79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5宁沪高MTN004	102581769.IB	2028-04-22	14	1.84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宁沪高SCP001	012580696.IB	2025-07-25	5.6	1.86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宁沪高SCP002	012580848.IB	2025-08-15	5.9	1.80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宁沪高SCP003	012581327.IB	2025-10-17	2	1.52
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宁沪高SCP004	012581748.IB	2026-01-09	5.6	1.48
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宁沪高SCP005	012581933.IB	2026-01-16	5.9	1.49
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宁沪高SCP006	012581992.IB	2026-02-06	5	1.50
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宁沪高SCP007	012581985.IB	2026-02-06	10	1.52
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宁沪高SCP008	012582187.IB	2026-04-17	7	1.57
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宁沪高SCP009	012582378.IB	2026-06-12	2.5	1.63
2025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宁沪高SCP010	012582450.IB	2026-06-12	2	1.59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5年2月2日兑付第3年利息2,930万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二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8月15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期兑付、付息完毕。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42.96	44.67	减少1.7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468,238,805.23	4,880,452,360.42	-8.4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307	0.2448	-5.74
利息保障倍数	7.9201	6.9276	14.3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人民币20,289,200千元，同比下降约12.54%；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约人民币6,139,940千元，同比下降约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593,871千元，每股盈利约人民币0.9119元，同比下降约7.1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